



驾驶事务组

的士笔试指引

注意：

此指引乃用作参考用途，并无任何法律效力，运输署驾驶事务组可据实际情况或需要，作出修改，而不另行通知。

如有任何关于此指引的最新公告或更新，运输署会于网页上发布：

www.td.gov.hk > 刊物及新闻公报 > 刊物 > 免费刊物

目录

	页数
(1) 简介	2
(2) 考试基本要求及评核准则	2
(3) 考试范围及参考资料	3
(4) 模拟试题	4
(5) 应考之证件及文件	7
(6) 试场规则	7
(7) 伤残考生须知	8
(8) 成绩通知书	8
(9)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9
(10) 查阅答错的试题	11
(11) 查询	12

简介

的士笔试旨在确保的士司机不仅能安全及有效地驾驶车辆，更要熟悉香港的街道和地方，以及与的士司机工作有关的法例。本指引的目的是提供与考试有关的资料予参加的士笔试之人士，令他们更清楚了解考试的形式及要求，从而可以有更充足的准备以应付考试。

考试基本要求及评核准则

申请人在紧接其申请前，须已持有有效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正式驾驶执照最少一年（若该正式驾驶执照并非通过暂准驾驶期而获得）；或申请人在申请当日，须已完成最少一年的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暂准驾驶期并持有有效私家车或轻型货车的正式驾驶执照，以及在紧接申请前的五年内，没有触犯《道路交通条例》（第374章）第36条（危险驾驶引致他人死亡）、第36A条（危险驾驶引致他人身体受严重伤害）、第39条（在酒类或药物影响下驾驶汽车）、第39A条（在体内酒精浓度超过订明限制的情况下驾驶、企图驾驶或掌管汽车）、第39B条（检查呼气测试）、第39C条（提供样本以作分析）、第39J条（在指明毒品的影响下没有妥当控制而驾驶汽车）、第39K条（在体内含有任何浓度的指明毒品时驾驶汽车）、第39L条（在指明毒品以外的药物的影响下没有妥当控制而驾驶汽车）、第39O(1)条（没有接受初步药物测试）或第39S条（没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样本）所订罪行而被裁定罪名成立，才符合报考商用车辆驾驶考试的基本资格。

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374B章）第11条及第15条之规定，申请人可在驾驶考试及格后的三年内申领正式驾驶执照，或在正式驾驶执照届满后三年的期间内申请续期。因此，如申请人在申请该商用车辆类别之正式驾驶执照或将该执照续期时并未符合居留条件，但其后申请人符合申领的居留身份要求（即香港永久性居民或不受逗留条件规限之入境人士），申请人可以在驾驶考试及格后的三年内；或在所持有最近一张包括商用车辆类别之正式驾驶执照的届满期三年以内，就商用车辆类别正式驾驶执照提出申请。否则申请人必须重新申请参加驾驶考试及按学习需要申领学习驾驶执照，方可获发该有关类别之商用车辆正式驾驶执照。

一般而言，报考的士驾驶考试的人士只需在笔试及格，无须参加任何路试，即可申领签发的士驾驶执照。另外，如考生在考试前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试资格将被取消，而所缴交的考试费用亦不会发还。

的士笔试共分为两部分，考生须回答试卷内全部试题，试题型式为多项选择题，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考试时间为45分钟。

(1) 甲部：的士营运

共有 40 条试题，其中的士则例试题占 30 题，考生须于四个选项中选择一个最恰当的作为答案。地方试题占九题，考生须于四个选项中选择一个最恰当的作为答案；而路线试题占一题，考生须于三个选项中选择一个最恰当的作为答案。甲部及格标准是不可答错多于六条的题目。

(2) 乙部：道路使用者守则

共有 35 条试题，考生须于三个选项中选择一个最恰当的作为答案。乙部及格标准是不可答错多于五条的题目。

考生需于上述两个部分均达到及格标准，其总成绩才会被视为及格。但如考生的成绩有任何一部分不符合上述及格标准，考试结果便会被列作不及格论。

的士笔试于运输署辖下的笔试中心举行。笔试中心及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地址为：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2 楼

考试时，考生可采用轻触式萤幕或滑鼠作答。如考生需熟习电脑化笔试的介面及轻触式萤幕的操作，可于运输署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大堂内的「模拟考试机」练习。

考生于应考的士笔试时，可在电脑萤幕选择以繁体中文、简体中文或英文作为应考语言。

考试范围及参考资料

(1) 甲部：的士营运

这部分是测试考生对 (i) 的士行业有关的法例细则的认识；及 (ii) 香港地方的认识，以及路线规划的能力。试题是根据「的士营运」小册子而设定。

该小册子的内容摘录自《道路交通（车辆构造及保养）规例》（第 374A 章）及《道路交通（公共服务车辆）规例》（第 374D 章），主要是说明与的士行业有关的法例细则，及参考了包括香港政府地政总署测绘处出版的「香港街」。

地方试题的考核范围主要包括香港、九龙、新界及大屿山的医院、旅游景点、酒店、政府楼宇、商业大厦、购物商场、住宅楼宇及大专院校；路线试题则是要求考生于两个指明地点之间，在正常交通状况，以及不需考虑隧道收费（如适用）的情形下，在选项中选择由起点至终点之间最直接可行的路线。

本署会随排期信附上最新版本之「的士营运」小册子给考生以作参考。如有任何关于「的士营运」小册子的最新公告或更新，运输署会于网页上发布：
www.td.gov.hk > 刊物及新闻公报 > 刊物 > 免费刊物

(2) 乙部：道路使用者守则

这部分是测试考生对道路交通规例及安全驾驶的知识，试题是根据本署编印之「道路使用者守则（二零二零年六月版）」一书，题目的形式跟私家车 / 轻型货车 / 电单车及机动三轮车的笔试相同。

考生可前往政府刊物销售处购买「道路使用者守则」，地址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6 楼 626 室，亦可致电 2537 1910 查询，或于本署网页浏览其网上版及备试资料。

模拟试题

以下分别为兩部分试卷的模拟试题：

(1) 甲部：的士营运

的士则例

1. 每部的士须安装一个设计及构造获_____批准及在指定位置和方式下装配之的士计程表。

- A. 的士车主
- B. 运输署署长
- C. 警务处处长
- D. 机电工程署署长

正确答案：B (的士营运 P.1)

2. 下列哪一项不符合的士计程表的构造规定？

- A. 不可封实，以便坏了时司机可随时修理
- B. 表面应设有照明设备
- C. 表面上显示根据规定的最低收费和递增的附加费
- D. 表面上显示车费和附加费的数字、高度不少于 10 毫米

正确答案：A (的士营运 P.1)

地方试题（选择下列地方所位于的区域或街道）：

3. 信和广场	4. 修顿中心
A. 大围 B. 深水埗 C. 元朗 D. 铜锣湾	A. 尖沙咀 B. 太子 C. 湾仔 D. 香港仔
正确答案：D	正确答案：C

路线试题（在正常交通状况，以及不需考虑隧道收费（如适用）的情形下，选择最直接可行的路线）：

5. 若由 <u>西湾河嘉亨湾</u> 驶至 <u>旺角拔萃男书院</u> ，在正常交通情况下，以及不需考虑隧道收费（如适用）的情形下，哪一条路线最直接可行？
A. 经东区海底隧道、观塘道、龙翔道及竹园道 B. 经告士打道、红磡海底隧道及公主道 C. 经中环及湾仔绕道、干诺道中、西区海底隧道、西九龙公路及丽翔道
正确答案：B
6. 若由 <u>荃湾悦来酒店</u> 驶至 <u>上环港澳码头</u> ，在正常交通情况下，以及不需考虑隧道收费（如适用）的情形下，哪一条路线最直接可行？
A. 经青葵公路、西九龙公路及西区海底隧道 B. 经青衣南桥、昂船洲大桥、青沙公路、西九龙公路及西区海底隧道 C. 经龙翔道、竹园道、窝打老道、公主道、红磡海底隧道及告士打道
正确答案：A

乙部：道路使用者守则

1. 驶过水浸的街道后，你应_____。

- A. 闪动车头灯警告迎面车辆
- B. 响号警告尾随车辆
- C. 立即试验煞车系统的性能

正确答案：C（道路使用者守则 P. 87）

2. 若用以竖立「不准停车」标志杆为红色则代表_____不准停车。

- A. 上午七时至下午七时
- B. 上午七时至十时及下午四时至七时
- C. 上午七时至午夜十二时

正确答案：C（道路使用者守则 P. 91）

3. 电单车后座（侧车固定座位除外），不可以运载少于_____岁的乘客。

- A. 8
- B. 10
- C. 12

正确答案：A（道路使用者守则 P. 103）

4. 在薄雾天气下，看到此标志时，你应：



- A. 以正常车速驶经工地，以免阻塞工地或附近的工程人员及车辆
- B. 慢驶，与前车保持安全距离，并提防在工地或附近，工程人员及车辆会突然走近或闯入行车线
- C. 立即停车，并切勿驶越这标志，这标志会在薄雾天气消除后才被移除

正确答案：B（道路使用者守则 P. 87 及 88）

应考之证件及文件

考生应考时须携带下列证件及文件：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2. 有效的香港正式驾驶执照；
3. 考试排期信

任何考生如在考试报到时未能出示上述第(1)及(2)项证件，便不可参加该次考试。

另外，本署提醒各考生应于考试前细心检查自己的身份证，如发现有损毁或残缺不全，应尽快往入境事务处换领新证，或携同有效的护照应考。

假若考生申请延期考试，而他的驾驶考试表格（即路票）即将届满十八个月之有效期限，他必须重新购买路票，新编排的考期才会生效。考生亦应细阅排期信上的「考生须知」事项，以了解关于考试的细节，及更改考试日期的规则。

试场规则

所有的士笔试考生须遵守下列各项试场规则及依照监考员之指示，否则监考员有权要求该名考生离开试场，并取消其考试资格，而其路票亦告失效。考生如有任何疑问，可随时举手向监考员查询。

- (1) 考生必须关掉手提电话、智能手表、平板电脑等通讯装置和备有发声功能的装置。除了报到时所获派的号码筹外，所有物品须放在座位萤幕后的柜顶。考生不得携带摄影设备、录音机或宠物进入试场。考生若需在考试期间取出任何物件例如水及药物等，应先举手知会监考员，并且得其准许。
- (2) 假若考生于考试期间需要上洗手间，应举手通知监考员，并按照监考员指示前往洗手间，但考生将不获补回考试时间。因此，考生若需要上洗手间，建议可在开始考试前通知监考员。
- (3) 在考试期间，考生不可作弊、企图作弊或在试场内抄录任何与考试有关之资料，否则其考试资格会被取消及其路票亦会失效。此外，请注意本试场已设置闭路电视录影系统，以便日后翻查整个考试过程。

- (4) 考生在试场内不准吸烟、进食、喧哗、扰乱秩序或与其他考生交谈。
- (5) 根据《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任何人士如透过给予公职人员利益以图影响其执行职务，即属违法。考生若意图于驾驶考试（包括笔试）中向公职人员或任何人士行贿，不单其考试资格及路票会被取消，考生本人亦会遭检控。
- (6) 倘若考生在考试期间有任何有关笔试规则或电脑操作上的疑问或需离开座位，必须举手示意监考员提供协助。考生请注意，查询或离开试场的时间是不会获补时的，所以建议考生若有需要，请在开始考试前提问。
- (7) 考生须按其考试号码筹上印有的枱号就坐，并于选择应考语言后，依照手上的号码筹输入「考试表格号码」。考生须在五分钟内阅读考试指引，电脑会于五分钟后自动开始倒数考试时间。考生亦可按〔开始考试〕键，直接进入考试。考试开始后，考生不可更改应考语言。
- (8) 考生完成考试后，请举手示意监考员上前，得其准许方可提早离开试场。考生在离开试场前应确保电脑已显示「考试完毕」画面。考生离开后，将不获准返回试场。考生可在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36 号柜台外等待领取成绩单，本署会于考生完成考试后约 15 分钟内发放考试成绩。

伤残考生须知

考生如有伤残（例如：失聪、色盲、四肢有残缺或手足活动不灵），应先经注册西医推荐及通过本署体格测试，方可申请参加驾驶考试。如果体格测试结果满意，本署会发出批准信，而考生必须在考试时向监考员出示此信。如有任何疑问，应立即致电 2713 7262 向运输署驾驶事务组（总部）查询。

成绩通知书

考生在完成考试后约 15 分钟内，于排期事务处 36 号柜台领取成绩单。

但考生如在考试前已被法庭判令停牌，其考试成绩将被取消，而所缴交的考试费用亦不会发还。

及格考生申请领取驾驶执照和不及格考生申请重考事项

(1) 及格考生

根据《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374B 章第 11 条及第 15 条之规定，凡申请新领、续领或加领商用车辆之正式驾驶执照的人士，必须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外的香港身份证持有人，并且不受任何逗留条件所规限，但《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

的士笔试及格考生须于考试及格日起计四个工作天后（但不超过三年）向本署申请领取或加领驾驶执照。如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投递或邮寄申请，下列为所需文件： —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正本或副本；或
2. 如你并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持有人，须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以外的香港身份证的正本或副本，以及能证明申请人不受任何逗留条件所规限（但《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逗留期限除外）的证明文件（如旅行证件上的入境盖章／标签、由香港入境处发出的签证文件／其他进入许可文件等）的正本或副本；及
3.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及
4. 填妥的正式驾驶执照申请表 (TD 557)；及
5. 应缴的正式驾驶执照费用（不适用加签驾驶执照）；及
6. 的士司机职前课程的课程证书正本，证书内所指明的完成课程日期须为申请的士正式驾驶执照日期之前的一年内（适用于在 2020 年 10 月 1 日或以后报考的士笔试的人士）；及
7.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格检验证明书 (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及格人士亦可以透过邮寄递交以上手续，邮寄至「**东九龙邮政信箱 68115 号，运输署观塘牌照事务处**」。邮资不足的信件将不获接收。为使邮件能妥善送达本署，请确保邮件贴上足够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

申请人如欲经网上申请驾驶执照，须持有已启用数码签署功能的「智方便+」账户或有效的个人数码证书。详情请参阅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onlineservices.htm>。

申请人向运输署申请牌证或续牌时，必须提供一个常用及可接收透过短讯或电子邮件联络他的香港流动电话号码或电邮地址，作为「电子联络方式」。申请人必须以一次性密码核实该「电子联络方式」，运输署才会处理该申请。详情请参阅运输署专题网站：

https://www.td.gov.hk/sc/public_forms/td_forms/ecmvt/index.html。

根据现行《道路交通（驾驶执照）规例》（第 374B 章），及格考生若在考试及格日起计三年后才办理领取的士正式驾驶执照的手续，本署将不会发出有关的驾驶执照。

<u>各牌照事务处地址</u>	<u>电话</u>
<u>香港牌照事务处</u> ：香港金钟道 95 号统一中心 3 楼	2804 2636
<u>九龙牌照事务处</u> ：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2 楼	2150 7728
<u>观塘牌照事务处</u> ：九龙观塘鲤鱼门道 12 号东九龙政府合署 5 楼	2775 6835
<u>沙田牌照事务处</u> ：新界沙田上禾𪨶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2 楼	2606 1468

如欲亲自或授权代理人经牌照事务处柜位提交申请，为节省轮候时间，你可先到香港政府一站通网页

(<https://www.gov.hk/s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abs.htm>) 或致电 24 小时预约热线 3763 8080 预约柜位服务。未有预约的申请人必须于现场取即日筹号才可使用柜位服务提交驾驶考试及驾驶执照相关申请。有关派筹轮候系统的详情及即日筹数量，请参阅本署网页：

https://www.td.gov.hk/sc/public_services/licences_and_permits/tqts/index.html。

（2）不及格考生

如想重考的士笔试，可循以下途径申请：

- 邮寄申请：

请将下列文件寄往「沙田中央邮政信箱 79 号运输署」，信封面请注明《驾驶考试申请（商用车辆）(TD321)》：

1. 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 香港身份证 / 其他认可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所示的证件须与运输署纪录相符）；
2. 填妥的商用车辆驾驶考试申请表格（TD 321）；

3. 最近三个月发出的现时地址证明（住址及通讯地址）正本或副本（例如水电煤或电讯公司账单、银行、保险公司、政府部门、本地大学、国际或本地注册的慈善机构发出的文件等）；
4. 应缴的驾驶考试表格费用（请以划线支票或银行本票缴付，抬头请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切勿邮寄现款）；及
5. 注册医生签发的运输署体检证明书（TD 256）（只适用于七十岁或以上的申请人）。

- 网上申请：

1. 网上预约的士笔试请登入下列香港政府一站通网址：
<http://www.gov.hk/sc/residents/transport/drivinglicense/roadtest.htm>
2. 点选「网上预约驾驶考试」
3. 于「请选择服务」一栏点选「预约驾驶考试（尾期）」以进行申请手续（切勿点选「预约重考生快期」）

（注：申请人需有认可核证机构签发的有效个人数码证书或已启用数码签署功能的「智方便」帐户（即「智方便+」）以供认证，及以信用卡（Visa、MasterCard、UnionPay 或 JCB）、「缴费灵」户口、「转数快」户口或中国内地电子钱包（支付宝、微信支付或云闪付）进行网上付款。详情请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查询（电话：2771 7723）。）

（3）驾驶考试成绩

驾驶考试成绩须经本署最后审核为实。若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成绩判断错误而须更改，本署会另函通知考生前来本署办理有关更改纪录的手续。

查阅答错的试题

的士笔试不及格的考生可于办公时间内（系统保养日除外）携同身证明文件向运输署驾驶考试笔试中心（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2 楼）36 号柜台提出申请查阅答错的试题及其选择的答案。

每位不及格考生只可就最近一次笔试提出最多两次查阅试题申请；如已取得新的考期，则不可在新考期前的一星期内查阅试题。

请注意，申请人只可于运输署驾驶考试笔试中心指定电脑进行查阅及只可查阅其答错的试题及其选择的答案。在查阅试题期间，考生可翻查备试资料，但不

可以任何形式抄录试题内容或进行任何书写，而运输署亦不会提供有关试题的正确答案，但会应考生要求，提示正确答案在备试资料的页数及段落。

由于电脑系统未能于系统保养日提供查阅试题服务，请申请人在前往驾驶考试笔试中心前，先致电 2150 7777 查询。

查询

如对的士笔试有任何疑问，欢迎致电下列电话查询：

查询事项	联络电话
商用车辆驾驶考试申请	2158 5908
改期及其他事项	2771 7723 / 2606 1676

二零二五年十月修订